附件2

济发〔2018〕20号文件支持政策摘编

专业符合济宁市紧缺人才需求目录（每年公开发布）要求，首次在济宁参加社会保险并正常缴费的，可享受相关补助。

1. 对“十大产业”企业、医院、科研院所和市属学校新聘用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（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），市财政3年内按照每人每月30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；3年内在济宁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，市财政给予10万元的购房补贴，其中对全球TOP 200高校的博士研究生给予20万元的购房补贴。

2. 对“十大产业”企业新聘用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（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），3年内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，其中对“双一流”高校的硕士研究生按每人每月2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；3年内在济宁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，给予3万元的购房补贴。

3. 对“十大产业”企业新聘用的全日制本科生（年龄不超过30周岁），县（市、区）财政3年内按照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，其中对“双一流”高校的全日制本科生按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；3年内在济宁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，县（市、区）财政给予1万元的购房补贴。

说明：“十大产业”系指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、新能源新材料、节能环保、医养健康、高端化工、纺织服装、高效农业、文化旅游、现代金融。